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佳怡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679
電子信箱：jytsai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資字第11500641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、來文.pdf、附件2、政府資料開放及深化治理獎勵措施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及深化應用獎勵措施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資料開放及深化治理獎勵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6月11日院授數資創字第115300089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資料開放及深化治理獎勵措施」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綜合規劃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（行政公文）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秘書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資訊處（含附件）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6/15

1150013161